

TEZDR-2018-0020003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台政办发〔2018〕25号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领取人员资格认证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台儿庄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暂行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

台儿庄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 资格认证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享受人员信息采集和资格认证(以下简称“信息采集和资格认证”)工作,保证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安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54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社厅发〔2018〕54号文件做好我省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有关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8〕19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面取消领取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

第三条 建立领取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静默认证制度,通过大数据共享和分析的方式,堵塞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的漏洞,保障基金安全。

第四条 资格认证对象为辖区内按月领取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居民。

第二章 资格认证责任主体

第五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居民养老保险工作

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全区范围内资格认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资格认证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各镇(街)及有关部门做好资格认证工作。

第六条 区公安分局负责提供并核对每月销户人员、户籍变更人员信息。

第七条 区民政局负责提供并核对每月居民殡葬基本信息。

第八条 区司法局负责提供并核对被判刑及刑满释放居民信息。

第九条 区民族宗教局负责提供并核对少数民族死亡信息。

第十条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提供并核对危、重病人员信息。

第十一条 各镇(街)作为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责任主体，具体负责本辖区内资格认证、养老金追缴和相关资料上报，负责受理业务咨询、查询、举报和情况公示，每月向区级经办机构上报待遇领取人员增减员情况；村(居)委会、协理员在各镇(街)领导下，配合做好本村居范围内的资格认证、情况公示等工作，及时上报本村待遇领取人员增减员情况。

第三章 资格认证统计报告

第十二条 报告人：

待遇领取人、待遇领取人的亲属(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协理员、村(居)委会、各镇(街)人社所为报告人。在本村

(社区)居住的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由村(居)委会负责报告;不在本村(社区)居住的,由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负责报告村(居)委会,法定继承人有一个以上的,每个法定继承人均有报告村(居)委会的义务。镇(街)人社所负责本辖区内的汇总上报工作。

第十三条 报告内容:

1. 到龄领取人员的本人银行账号、有效身份证明等;
2. 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
3. 待遇领取人员下落不明超过 6 个月的;
4. 待遇领取人员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或被劳动教养的;
5. 待遇领取人员出国(境)定居的;
6. 待遇领取人员同时享受两种以上社会养老保险待遇,或跨地区重复享受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四条 报告需提供的资料:

参保人员死亡的,需提供包括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或民政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非火化除外),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或民族宗教部门出具的少数民族死亡证明等资料;人员失踪宣告死亡的,应提供司法部门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以及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能够确定其继承权的法律文书、公证文书等。

出国(境)定居的,应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及出国(境)定居证

明。

第十五条 报告程序:

当待遇领取人员出现应报告的情况时，村(居)委会须将有关资料汇总签字盖章后，于每月 15 日前报镇(街)人社所，人社所审核后签字盖章，于每月 20 日前报区级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区级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据此确定对待遇领取人员进行待遇发放、终止或停发。

第十六条 部门协助资格认证报告: 每月 15 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由专人负责同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民族宗教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获取相关信息，形成资格认证报告。

第四章 资格认证公示、备案、稽查

第十七条 公示举报: 村(居)委会要对待遇领取人的基本情况登记造册，每年的 2 月份、8 月份将资格认证结果在村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并留存公示视频或照片资料归档备查，认证公示情况于每年 3 月 10 日、9 月 10 日前报区级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同时，公示期间要公布举报电话和监督电话，受理群众举报，及时处理举报问题，并通报处理结果。

第十八条 建立台账: 各村(居)委会根据认证公示结果，建立资格认证台账，村主任、协理员签字，并加盖村(居)委会公

章，上报镇(街)审核后，报区人社局备案。

第十九条 稽查: 区人社局组织区、镇(街)两级经办机构，每年开展 1-2 次待遇领取人员基本情况随机抽样稽查;同时，视情况对个别村(居)、进行重点稽查，对举报情况随时稽查。

第五章 资格认证处理结果

第二十条 待遇的终止: 镇(街)人社所每月统计报告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级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终止其养老保险待遇。

1. 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
2. 待遇领取人员出国(境)定居的;
3. 待遇领取人员同时享受两种以上社会养老保险待遇，或跨地区重复享受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的;

第二十一条 待遇的停发: 镇(街)人社所每月统计报告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级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停发其养老保险待遇。

1. 下落不明超过 6 个月、已申报失踪或户口登记机关暂时注销其户口的;
2. 领取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劳动教养的;
3. 待遇领取人员未能进行待遇领取信息采集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二条 待遇的补发: 对下落不明超过 6 个月的，从第

7个月起开始停发养老保险待遇，后依法被宣告死亡的，按照死亡的有关规定计发死亡待遇，终止养老保险关系；下落不明超过6个月的人员重新出现，根据镇(街)人社所每月统计报告，经区级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确认仍具有待遇领取资格的，恢复发放养老金。符合补发条件的从停发之日补发。待遇领取人员被判刑后，服刑(含缓刑或假释)期间不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从刑满释放后的次月续发养老金，停发期间的待遇不予补发。

第二十三条 待遇的追缴:待遇领取人员因死亡、判刑等不具备领取资格，其亲属或其他人员冒领、骗领养老保险待遇的，由镇(街)负责依法追回冒领骗领养老金；对拒不退还冒领骗领的，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资格认证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各镇(街)人社所、村(居)委会、协理员要按规定做好信息统计上报工作，严禁瞒报、漏报、错报。未按规定上报养老金领取人员自然减员情况，造成养老金损失的，要严格按照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由镇(街)负责追回养老金损失。

第二十五条 在资格认证工作中，镇(街)、村(居)委会和协理员要严格按政策和程序办理资格认证手续，发现弄虚作假者，要严肃处理，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国家已有相关规定或重新作出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儿庄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信息采集和资格认证办法的通知》（台政办发〔2017〕35 号）文件同时废止。